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且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资金到位手续。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投资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三）实施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审批权限由各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

（四）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各级管理人员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具体经办人员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审批权限，逐级由项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至总经理签字、审批，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予以付款。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

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订。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